

# 111年臺中市『市長盃』桌球錦標賽延續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  
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桌球運動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勢樂活運動館員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年6月25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東勢樂活運動館  
臺中市東勢區圓樓街1號 電話：0972-217676
- 七、比賽類別：團體賽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- 1.高中（職）男生團體組
  - 2.高中（職）女生團體組
  - 3.國中男生團體組
  - 4.國中女生團體組
  - 5.國小高年級男生團體組
  - 6.國小高年級女生團體組
  - 7.國小中、低年級男生團體組
  - 8.國小中、低年級女生團體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1.各級學生團體組：每個學校僅接受一個註冊帳號，並須以該校校名報名參賽。遇重複校名申請帳號時，則通知該校重新處置帳號申請事宜。
    - (1)凡臺中市在籍學生，均得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。
    - (2)每校報名隊數，最多二隊。個人組每組每校最多2人。
    - (3)國小學童組球員年級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     - (i)中、低年級組：一~四年級生。
      - (ii)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。
    - (4)低年級學童可報名高年級組別參加比賽。
    - (5)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違者該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 1. 國小學童組：採四單打一雙打，六人五分，五局三勝制(單打者不可兼雙打)。
  2. 其餘各組：採三單打二雙打，七人五分，五局三勝制(單打者不可兼雙打)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若採用循環制，以積分

### 多寡判定名次。

- (一)每場勝者得 2 分、敗者得 1 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，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二)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- (三)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，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；依序計算點數、局數、分數之勝率，勝率高者為勝，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定之。(勝率=得分÷失分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40+ Nittaku 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擇優錄取優勝隊伍，3~5 隊(含)取 2 名，6~8 隊(含)取 3 名，9~12 隊(含)取 4 名、13 隊(含)以上取 5 名(5 到 8 名並列)，各組優勝前三名，各頒給獎盃一座，4~5 名選手發給獎狀。
- (二)國中、小各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等人員之獎勵，得由有關服務學校逕依臺中市政府訂頒「臺中市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之規定予以敘獎。
- (三)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由本會取消比賽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- (一)比賽時各隊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(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由大會判定沒收該場比賽。
- (二)參賽球員應攜帶下列證件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賽(亦不得要求補件)：  
學生組：由學校造具名冊，加蓋學校官印，註明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年級。
- (三)球員冒名(或被冒名)頂替者，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，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，並行文該單位處理。
- (四)在籍學生參加學生組比賽，須由就讀學校報名。
- (五)團體賽：每一球員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不能兼報名其他組別。
- (六)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 3,000 元保證金，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七)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，須遵守比賽規定。

(八)各組別比賽日期：

6月25日國小、國、高中團體組決賽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告之。

本規程陳奉府授運競字第 1110035184 號函，核備在案。